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佩珂先生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本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张佩珂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佩珂先生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无偿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南 洁

陈世杰

王贵升

2018年10月23日